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9 个月。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45)。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应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出现疏忽，造成逾期归还的情况，公司诚恳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歉意。本次逾期归还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